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偵破國內首例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共謀販售 電信門號案件，並聲請羈押公司負責人獲准

本署賴穎穎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壢分局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間，陸續破獲謝○○等 8 人共組之詐騙集團電信機房，共計查扣「數位式移動設備」（即 Digital Mobile Trunk，下稱 DMT 設備，即類似移動式機房功能，當作跳板，用以逃避檢警鎖定詐團實際發話位置，並得將國外之詐騙門號偽裝為國內撥打之行動門號即隱匿台灣代理 886 之功能）3 臺、「貓池」（即 Modempool）詐騙設備 9 臺及電信門號卡 1,000 餘張。其犯案手法係承租套房架設 DMT 設備，再由境外詐騙機房成員透過 DMT 設備發話向不特定民眾詐騙，謝○○等人並不定時轉換 DMT 設備放置地點規避查緝；謝○○另架設「貓池」電信設備，透過該設備自動以門號卡大量代收申辦電子支付帳戶（以下簡稱電支帳

戶)之認證碼，藉此供詐騙集團申辦大量電支帳戶遂行洗錢詐欺犯行。另以相同模式收受遊戲帳號、蝦皮帳號之認證碼，建立假帳號進行網購詐欺獲利。檢察官訊後將謝○○等 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並陸續於 112 年 3 月至 6 月間偵結並對被告等 7 人陸續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均向法院求處重刑。

檢警團隊於破獲上開詐騙機房後，持續抽絲剝繭、鍥而不捨，深入追查機房內查扣之 1,000 餘張電信門號卡來源，赫然發現謝○○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竟與第二類電信業者「海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海○電信) 之負責人邱○○共謀，由詐騙集團成員設立空殼公司後，以法人名義陸續向海○電信大量申辦門號，邱○○並以「隨時要、隨時給」之方式，於收到詐騙集團通知後，立即委由快遞業者交付電信門號卡。經清查後發現，某詐騙集團以單一法人名義向海○電信申辦之門號數量達 2,372 個，且大部分均供作實施詐騙及代收驗證碼使用。

檢察官查悉上情後，遂指揮警察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0 日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海○電信搜索，

當場查獲諸多該公司與詐欺集團勾串之犯罪事證，檢察官並於訊問後認其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邱○○獲准。

近年來詐騙猖獗，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，本署將遵循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積極查緝詐欺犯罪，懲凶罰惡，以維民眾財產安全。